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5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特利投资”)的通知,获悉伯特利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伯特利投资于近日将其持有的53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1日。本次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8月22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伯特利投资持有公司3,318.9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2%。伯特利投资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为53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15.97%,占公司总股本的1.30%。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9-05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8月23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9%,成交最低每股价格为14.04元,成交最高每股价格为14.15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2,885.72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3、058、061、062、063号公告)

2019年8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078,2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5%;成交的最高价为3.3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0,323,813.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85 证券简称:惠达卫浴 编号:2019-037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主要内容为:

1、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业务,降低业绩波动风险,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交易价格不低于唐山达丰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焦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即514,136,014.22元(若达丰焦化在审计基准日与交易交割日之间发生分红等事项,上述数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情况下,择机出售公司所持有的达丰焦化40%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确认金额为准,出售方式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

2、为提高交易效率,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细内容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9-028、2019-03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达丰焦化的分红款168,000,000元,公司对达丰焦化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该笔分红款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及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均无影响。

公司所持有的达丰焦化40%的股权将与达丰焦化另一股东中国国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达丰焦化60%的股权联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信息将于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9月2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bex.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交易对象不确定,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及2019年5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天味食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于2019年8月23日到期并收到相关收益,本次到期情况如下:

购买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天味食品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8月23日	3.70	276.74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为0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2号),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16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311,348.1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1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CDA4011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925.6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天味家园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储存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天味家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1322462	30,925.67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的主要内容

甲方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甲方1和甲方2统称“甲方”),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1322462,截至2019年8月23日,专户余额为30,925.6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该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淑洪、曾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1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完成了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变更为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陆拾万壹仟陆佰元,其他信息没变。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3033
2、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陆拾万壹仟陆佰元
7、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压缩的](21001);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变更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3033
2、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肆佰陆拾万壹仟陆佰元
7、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气[压缩的](21001);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19-026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收到童京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童京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童京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童京汉先生的辞职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童京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童京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19-027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20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5,796,6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令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侯文荣监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学工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5,795,735	99.9999	9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716,399	90.1405	2,047,163	9.859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	20,762,662	99.9956	900	0.0044	0	0.0000
2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8,716,399	90.1405	2,047,163	9.85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作霞 姜远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粮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8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800万股,上述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变更为10,8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6570429D
名 称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
法定代表人	郑锦康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选别秤、微机组合秤、粉状定量机、X光检测机、金属检测机、连续式失重秤、液体灌装秤自动化计量和检测设备,提供相应设备的技术配套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已于近日已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925,510.8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收款金额(元)	政策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77,356.94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2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24,348.85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3	海川智能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23,805.0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2011]100号)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增值税退税款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增值税退税款计入其他收益925,510.88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925,510.88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7月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99,255股,2019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的登记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47,520,00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266,119,255股。

现决定将注册资本从247,520,000元增加至266,119,255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重新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 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52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119,25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75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19,25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以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是公司2018年度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大华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 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 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 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599,255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5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999,937.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有关的含税费用人民币11,598,621.73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9,401,316.07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645,486.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046,802.7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599,2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1,447,547.77元。该事项已于2019年7月22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现金管理的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B、现金管理的要求: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C、资金来源: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D、投资产品类型: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E、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F、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G、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H、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9年8月23日,集友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